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
109 學年度推甄入學複試通知單

複試日期及報到時間、地點	複試日期	108 年 11 月 8日(週五)				
	報到時間	排序第 1、第 2 名考生，請於當日 8：30 報到，其餘考生，請於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完畢				
	報到地點	本校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 綜合教學大樓 3 樓 315 室(7-11 樓上)				
參加複試應攜帶之物品	1. 准考證明(考生自行上網列印) 2. 本通知單 3. 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(身分證或駕照)					
複試時間表	試場 A：N316 室			試場 B：N317 室		
	考生序	口試時間	考生姓名	考生序	口試時間	考生姓名
	1	0900-0910	蔡浩軒			
	2	0910-0920	蕭文婷	1	0910-0920	蔡浩軒
	3	0920-0930	蔡靜姍	2	0920-0930	蕭文婷
	4	0930-0940	朱皓菱	3	0930-0940	蔡靜姍
	5	0940-0950	王靖烽	4	0940-0950	朱皓菱
	6	0950-1000	張博裕	5	0950-1000	王靖烽
	7	1000-1010	吳佳佳	6	1000-1010	張博裕
	8	1010-1020	洪靖雅	7	1010-1020	吳佳佳
		1020-1030	休息	8	1020-1030	洪靖雅
	9	1030-1040	李勁霆		1030-1040	休息
	10	1040-1050	賴佳秀	9	1040-1050	李勁霆
	11	1050-1100	謝宜玲	10	1050-1100	賴佳秀
	12	1100-1110	余惠瑄	11	1100-1110	謝宜玲
	13	1110-1120	林麗玲	12	1110-1120	余惠瑄
				13	1120-1130	林麗玲
考生注意事項	1. 口試報到：排序第 1、第 2 名考生，請於當日 8：30 報到，其餘考生，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完畢，考生若未能於報到時間內報到者；超過五分鐘，唱名二次，不到者以棄權論。 2. 考生每人面試使用時間約為 20 分鐘(2 個考場，面試時間各為 10 分鐘)。 3. 手機及電子用品不得攜帶入場。 4. 面試不須帶任何參考資料。 5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 http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					
洽詢電話	本校總機：03-5715131 【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】分機：73043 陳小姐 【教務處招策中心】分機：31301 李小姐					

交通資訊

一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公共運輸工具，至本校之交通方式如下：

1. 搭乘台鐵、客運至新竹站，轉乘計程車或步行至本校。

計程車：約 100 至 120 元(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)。

徒步：約 15 至 20 分鐘。

2. 搭乘高鐵至六家新竹站，搭乘接駁車至市區圓環，再到達本校。

二、校內停車：車輛需取幣進入校園停車。

